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华南商贸函〔2018〕32号



关于呈报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和管理制度文件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我省现有的评审政策，结合我院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我们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教育厅指导下制定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汇编》和《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制度汇编》，并正式发文公布，现报上（见附件）。

附件：《关于公布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和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华南商贸人〔2018〕18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8年9月30日

